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阜沙交警大队采购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处理中涉及的司法检验 鉴定服务直接选取采购项目变更采购方式 情况说明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违法处理中涉及的司法检验鉴定服务直接选取采购项目于2026年1月29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了直接选取公告。至2026年2月2日，因截止报名时0家公司报名，报名机构数少于3家，系统自动置为失败项目。现申请由原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变更为信用择优选取。

目前，本单位已积压大量案件等待检验鉴定，需检验鉴定后方可定性。个别当事人对于案件迟迟未能定性已产生负面情绪，提出将进行信访投诉，为本单位增加了不少工作压力。因考虑到部分鉴定机构可能因综合性鉴定项目门槛过高而不报名参加，最终报名机构数不足又导致采购失败。为了加快采购效率，顺利完成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本单位拟将采购项目拆分为两个采购包，分别是：包1痕迹鉴定、车辆属性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项目，预算金额4.4万元（以实际产生为准）；包2法医病理（尸检）、法医临床鉴定等项目，预算金额8万元（以实际产生为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交警大队

2026年2月6日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印發
《山東省公路運輸管理辦法》
的決定

為加強公路運輸管理，促進公路運輸事業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令》等有關規定，結合我省實際，特制定《山東省公路運輸管理辦法》。現將該辦法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此令。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
一九九〇年八月



一九九〇年八月

车辆技术性能检验、痕迹鉴定项目合同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

乙方：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阜沙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技术性能检验、痕迹鉴定（为期 12 个月）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27278439492603041856”进行检验鉴定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章 服务期限和方式

一、服务期限：

从 2026 年 3 月 12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止为期一年或在服务期限内检验鉴定费达到上限值为 4.4 万元时，本合同终止。

二、服务方式：甲方交警大队委托乙方为其辖区发生的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属性或安全技术性能、车速、碰撞痕迹等项目进行检验鉴定，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时出具真实、准确、客观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检验鉴定报告。

第二章 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三、检验鉴定的内容：

车辆技术安全状况检验鉴定（包括：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车辆属性鉴定（仅限电动车、摩托车）；车速鉴定、碰撞痕迹鉴定等。

四、乙方承诺：

1、乙方在收到甲方交警大队出具《检验鉴定委托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案件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三十自然日。超过三十日的，应当经交警大队上级领导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自然日。

2、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选派具有检验鉴定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

供车辆检验鉴定服务。

3、乙方接受甲方交警大队委托后，应就委托的案件全程负责进行检验鉴定，并就检验鉴定结果出具书面/电子版的检验鉴定报告。检验鉴定报告应当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格式制作，载明以下事项：（一）委托人；（二）委托事项；（三）提交的相关材料；（四）检验、鉴定的时间；（五）依据和结论性意见，通过分析得出结论性意见，应当有分析过程的说明。

4、乙方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保障甲方利益不受侵害而客观、公正地开展检验鉴定工作。

5、乙方提供的检验鉴定报告，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进行解释、出具补充意见书（函）或协助甲方出庭作证。

五、甲方承诺：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验鉴定工作，甲方交警大队应当向乙方提供所需检验鉴定的车辆完整有效的资料，及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六、检验鉴定费支付方式：

1、检验鉴定费标准见合同附件《阜沙镇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属性检验、痕迹鉴定收费标准》，按实际发生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服务金额上限值为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元），由甲方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2、检验鉴定费双方商定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由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提交给甲方（税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据此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3、乙方协助甲方出庭作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需乙方外出外市鉴定的，外出检验鉴定费另议。

乙方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

账号：484600900018000036803

开户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锦城支行

七、保密：双方应对检验鉴定的有关案件的内容予以保密。

第三章 违约及赔偿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当每逾期出具检验鉴定报告一日扣减鉴定费用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壹万元）；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约定逾期付款的，应当按每逾期付款一日支付应付而未付鉴定费用金额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壹万元）。

九、乙方保证：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检验鉴定资格，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检验鉴定工作。如因不具备合法检验鉴定资格或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检验鉴定工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关法律程序中承担不利后果的，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发生检验鉴定费用并支付费用总和 20%的违约金。

十、如乙方在刑事案件的检验鉴定中故意作假，经执法部门查明，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四章 其他事宜

十一、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乙方鉴定资质或人员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甲方委托的司法鉴定事项相对应能力的；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无法继续按双方约定期限提供鉴定服务的，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或另行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12日

附件

阜沙镇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属性检验、痕迹鉴定收费标准

序号	鉴定项目	车型/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1	属性鉴定	电动车, 摩托车/辆	300	
2	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电动车/辆	250	含三轮电动车
3		摩托车	300	含三摩托轮车
4		小型客车/辆	400	7 座以下
5		中型客车/辆	600	8 座以上
6		大型客车/辆	800	19 座以上
7		轻型货车/辆	600	4.5 吨以下
8		中、大型货车/辆	800	4.5 吨以上
9		重型货车、牵引挂车/辆	800	12 吨以上
10		车速鉴定	视频车速/辆	1800
11	EDR/VDR 车速/辆		6000	
12	碰撞痕迹鉴定	不分车型/辆	360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3110682

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

受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委托，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阜沙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技术性能检验、痕迹鉴定（为期 12 个月）（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272784394926030418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1日